

景观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穗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佛山市南海区

工程编号：22A451



国家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发包人: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居民委员会

设计人: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 穗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工程地点为佛山市南海区, 经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共同执行。

第一条 本合同签订依据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设计依据

- 2.1 发包人提交的基础资料
- 2.2 设计人采用的主要技术标准是: 国家、部、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第三条 合同文件的优先次序

构成本合同的文件可视为是能互相说明的, 如果合同文件存在歧义或不一致, 则根据如下优先次序来判断:

- 3.1 合同书
- 3.2 国家、部、广东省、佛山市的相关设计规范、规定及要求
- 3.3 发包人要求及委托书

第四条 本合同项目的名称、规模、阶段、投资及设计内容 (根据行业特点填写)

项目名称: 穗丰村村容村貌提升工程

设计范围: 5000 m²

设计阶段: 方案设计、施工图设计

设计内容: 穗丰旧村环境提升、包含园建、绿化、路面设计

工程预算: 150 万元。

第五条 发包人向设计人提交的有关资料、文件及时间

规划部门及发包人提供的有关设计要点 1 份

竣工验收报告原件 1 份

第六条 设计人向发包人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地点及时间

施工图 8 份

第七条 费用

7.1 双方商定, 本合同的设计费暂定价为¥60000.00 元(大写:陆万元整)。设计费以 150 万为建安费暂定基数, 按建安费的 4%计取, 则暂定设计费为: 150 万*4.0%=6 万元, 结算设计费按最终预算审定价作为计算基数, 重计价并经双方确认。计费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2002 年修订本, 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建设部编制, 中国物价出版社出版。

第八条 支付方式

8.1 提交施工图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暂定设计费 80%; 工程交工验收后 10 天内, 甲方支付最终设计费尾款, 不留余款。

8.2 设计人凭有效发票收取设计费。

第九条 双方责任

9.1 发包人责任

9.1.1 发包人按本合同第五条规定的内容, 在规定的时间内向设计人提交基础资料及文件, 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发包人不得要求设计人违反国家有关标准进行设计。

发包人提交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内, 设计人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交付设计文件时间顺延; 发包人交付上述资料及文件超过规定期限 15 天以上时, 设计人有权要求重新商定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

9.1.2 发包人变更委托设计项目、规模、条件或因提交的资料错误, 或所提交资料作较大修改, 以致造成设计人设计返工时, 双方除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或另订合同)、重新明确有关条款外, 发包人应按设计人所耗工作量向设计人支付返工费。

9.1.3 发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日期向设计人支付设计费，每逾期支付一天，应承担应支付金额千分之二逾期违约金，且设计人提交设计文件的时间顺延。逾期超过30天以上时，设计人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发包人。发包人的上级或设计审批部门对设计文件不及时审批或本合同项目停缓建，可按实际完成量支付设计费。

9.1.4 发包人要求设计人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设计人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9.1.5 设计文件中选用的国家标准图、部标准图及地方标准图由发包人负责解决。

9.2 设计人责任

9.2.1 设计人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范、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第六条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发包人交付设计文件（出现9.1.1、9.1.2、9.1.3规定有关交付设计文件顺延的情况除外）。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9.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 10 年，设计后续服务期限：自合同签订至项目结算。

9.2.3 设计人对设计文件出现的遗漏或错误负责修改或补充，设计人的初步设计经上级主管部门审查后，在原定任务书范围内的必要修改，设计人不另行收费。由于设计人设计错误造成工程质量事故损失，设计人除负责采取补救措施外，应免收受损失部分的设计费，并根据损失程度向发包人支付赔偿金，赔偿金数额与实际损失部分设计费的数额相等。

9.2.4 由于设计人原因，延误了设计文件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该项目应收设计费的千分之二。

9.2.5 合同生效后，设计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设计人应双倍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定金（发包人未付定金时除外）。

9.2.6 设计人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上级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做必要调整补充。设计人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施工前的设计交底，解决施工中的有关设计问题、负责设计变更和参加施工中隐蔽工程验收、竣工验收。

第十条 保密

设计人为履行本合同而提供的设计文件或资料的知识产权属于发包人所有，但设计人保留署名权。发包人所提供的电子地形图属于专利产品，设计人在完成合同后应及时销毁。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仲裁

本绿化景观工程设计合同发生争议，发包人与设计人应及时协商解决。也可由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调解，调解不成时，双方当事人同意由 佛山市南海区人民法院管辖。

第十二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2.1 设计人应派驻代表到施工现场进行配合与解决有关问题，服务费已包含于设计费中。

12.2 设计人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工程竣工验收为止。

12.3 本工程项目中，设计人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发包人需要设计人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发包人承担。

12.4 发包人委托设计人承担本合同内容以外的工作服务，另行签订协议并支付费用。

12.5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12.6 本合同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一式 六 份，发包人 三 份，设计人 三 份。

12.7 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12.8 双方认可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9 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委托方(发包人)单位名称:

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务庄社区居民

委员会

(盖章)



承接方(设计人)单位名称:

中天设计咨询有限公司

(盖章)



负责人:

(或授权委托人):

何炳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经办人: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电话:

电话: 0757-82321568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银行帐号:

日期: 2026年5月25日

日期: 2026年5月25日